

## 第2章 方案目標

鑑於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(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共同承擔減量責任,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,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,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、第一期策略及執行成果、低碳永續發展目標,修訂本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,各部門推動方案目標說明如表 2-1 所示。

表 2-1、嘉義市第二期(110-114 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

分項	目標
能源部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高再生能源,累計設置量達 30MW</li> <li>2. 綠能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18 年綠能發電廠啟用</li> </ol>
製造部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工、商業規劃汰換鍋爐之地下管線布設圖資更新率達 80%</li> <li>2. 於工商登記、政策宣導活動中加入溫室氣體減量每年宣導 700 家次</li> </ol>
運輸部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柴油車輛納入自主管理達 4,000 輛</li> <li>2. 汰換老舊機車 8,000 輛</li> <li>3. 補助電動機車達 3,100 輛</li> <li>4. 感測物聯網 PM<sub>2.5</sub> 污染熱區改善每年建置 5 處感測器資料分析及 200 點微型感測器維修及零件更換</li> <li>5. 提升藍天日(AQI≤100)比率至 85%</li> <li>6. 119 年全面汰換老舊公務車為電動機車</li> <li>7. 建置 45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</li> <li>8. 建置 31 站電動機車換電站</li> <li>9. 公車搭乘人數較 111 年成長 3%</li> <li>10. 公共自行車騎乘人數較 111 年成長 5%</li> <li>11. 新增環市及通勤通學自行車道方向指示牌 35 面、車道護欄更新達 1,800 公尺、車道維護長度達 600 公尺</li> </ol>
住商部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業、住宅用電度數排碳量減少 16% (相較 109 年)</li> <li>2. 機關學校年用電度數排碳量減少 16% (相較 109 年)</li> <li>3. 建置國中小校舍防水隔熱工程達 16 處</li> <li>4. 推動市政中心南棟大樓節能減碳各年度用電量較基期年(105 年)用電量負成長或不成長</li> <li>5.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案件 666 件</li> <li>6. 補助 50 戶建築遮陽隔熱</li> <li>7. 推動低碳旅遊路線計 9 條</li> <li>8. 輔導 26 家旅館業為環保旅店</li> <li>9. 推動轄內至少 1 處公有新建建築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</li> <li>10. 協助 120 戶能源弱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</li> <li>11. 推動低碳行動措施校園宣導達 80 場次</li> <li>12. 補助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達 50 案</li> <li>13. 補助辦理木造建築維護達 15 案</li> <li>14. 推動學校老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比率達 65%</li> </ol>

分項	目標
	15.汰換及改善學校空調設備為1級能效達成90% 16.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學校參與率達70%
農業部門	1. 累計新增種植喬木達340株 2.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計12公頃 3. 每年餐飲業實安環保現場輔導150家以上 4. 每年優良食安餐廳評核100家以上 5. 辦理餐飲業低碳講習1場次以上 6. 推廣國中、小學食育推展實施計畫達100%
環境部門	1. 推動校園低碳行動措施80場次 2. 推動環境教育計畫，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宣導會議54場次、環境教育查核及輔導32案、國家環境教育獎申請數4件 3. 推動環境教育整合計畫，配合環境季活動8場次、環境教育志工宣導200次、環境教育志工導師宣講40場次、環境教育查核及輔導40件、國家環境教育獎申請4件 4. 提升本市污水處理率達25% 5. 推動韌性社區達4處、培育社區防災士達4人以上 6.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實施率每年增加0.3% 7. 每年管考與追蹤、並滾動式修正本市淨零排放計畫1式 8. 119年設置「嘉義市氣候基金」 9. 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成果指定項目採購比例達95% 10.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銅級以上里達55% 11.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實施計畫認證率達70%

為達成本市114年溫室氣體較基準年(94年)減量10%之目標，依據110年各部門(林業除外)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例，擬定該部門之減碳量，如表2-2所示。

表2-2、本市114年各部門減碳目標規劃

單位：公噸

部門別	範疇	110年排放量 (ton CO <sub>2</sub> e)	減碳目標規劃 (ton CO <sub>2</sub> e)	分配比例
能源-住商及 農林漁牧	一	95,804.41	10,155.27	7.91%
	二	588,877.64	63,009.91	48.63%
能源-工業	二	53,420.39	5,662.56	4.41%
能源-運輸	一	373,820.32	39,624.95	30.87%
	二	3,682.22	390.32	0.30%
工業製造	一	10,634.23	1,127.23	0.88%
農業	一	3,278.52	347.52	0.27%
廢棄物	一	81,457.99	8,634.55	6.73%
合計		1,210,975.72	128,952.30	100%